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的薪酬制度,公司拟订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,具体方案如下:

1. 监事在公司及子公司有行政职务的,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,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。

2. 监事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的,津贴标准为:监事会主席为人民币8.4万元/年(含税),监事为6.0万元/年(含税),按每月领取津贴,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